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

第61号

《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》已经 2013 年 7 月 1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 杨栋梁

2013年7月17日

烟花爆竹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

- 一、必须依法设立、证照齐全有效。
- 二、必须确保防爆、防火、防雷、防静电设施完备。
- 三、必须确保中转库、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满足生产安全需要。
- 四、必须落实领导值班和职工进出厂登记制度。
- 五、必须确保全员培训合格和危险工序持证上岗。
- 六、严禁转包分包、委托加工和违规使用氯酸钾。
- 七、严禁超范围、超人员、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。
- 八、严禁高温、雷雨天气生产作业。
- 九、严禁违规检维修作业和边施工边生产。
- 十、严禁串岗和无关人员讲入厂区。